**金門縣陶瓷廠**

**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113年暑假實習作業招募簡章**

112年3月20日生研課訂定

113年4月15日生產研發課修訂

**一、目的**

本廠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培育國內工藝與陶瓷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金門縣陶瓷廠(以下簡稱本廠)自113年暑假起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廠申請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**二、招募對象**

國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**三、實習期間與時數**

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，期間實習時數需達160小時。實習結束核給本廠實習證明文件。

**四、需求名額與實習內容**

本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共6名，詳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求組室 | 錄取條件限制 | 實習內容 | 實習教學 | 需求名額 |
| 生產研發課 | 工藝、美術、設計等相關科系(大三以上者為佳)。 | A1：1.協助陶瓷產品設計及研發等工作。2.協助陶瓷原料研究等工作。 | 陶瓷工藝製作與設計等相關專業知能。 | 2 |
| 對無形文化資產有興趣的同學尤佳。 | A2：1.協助陶瓷文物資料整理、工藝基因庫建檔及研究。2.協助資深藝師訪談與口述工藝史建檔與研究等業務。 | 工藝典藏與文化資產研究等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
| 設計、美術等相關科系。 | A3：1.協助商品包裝設計與花紙設計。2.協助攝影、平面設計與推廣活動企劃。 | 商品行銷與設計之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。 | 2 |
| 工業工程、企業管理等相關科系。 | A4：協助生產製程控管及標準作業流程編纂等業務。 | 工廠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

**五、申請程序**

(一)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申請單、自傳履歷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113年5月24日(五)前統一函復本廠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廠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
(二)本廠收受各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之暑假實習作業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廠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
(三)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6月7日(五)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廠官網(http://www .kmcf.kinmen.gov.tw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請錄取學生依本廠所規定時間以E-mail或郵寄方式將｢家長同意書｣、｢保險證明｣、｢保密切結書｣擲回本廠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廠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
(五)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廠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廠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10日曆天內正式函復本廠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後續申請實習之權益。

**六、實習規範**

(一)錄取學生請依本廠規定時間至本廠報到，本廠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、交通、膳宿等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
(三)實習學生應依本廠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需請假者，需填寫假單，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。

(四)實習生憑本廠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應隨身佩戴以資識別。

(五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廠指定人員之教導及考核，並每日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及簽到退。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，本廠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(六)本廠現有宿舍3間，如有住宿需求，可於實習期間申請間住宿（僅供基本住宿需求）並酌清潔水電費每月1500元/間，如屆額滿將依申請順序依序遞補；另本廠午休時間亦供中餐搭伙，可於實習報到後向本廠行政課申請並繳納午餐費（每餐新臺幣55元整）。

**七、其他**

本作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